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坚定做大做强养猪业务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变，但随着今年外部环境的变化，从长期价值考虑，公司将更加注重有质量的增长，坚持发展节奏与猪群基础、队伍建设、管理能力相匹配，确保有效、有质量的出栏数量和经营结果。鉴于此，公司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未来公司的核心团队股权激励。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，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，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徐志刚 _____

杨 芳 _____

孙道菊 _____

段培林 _____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